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资事项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8月23日，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以及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由于标的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铁牛集团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共计468,469,734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2,027,671,288股的23.10%，并依法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7,671,288股减少至1,559,201,554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邮编 2452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电子邮箱：zqb@zotye.com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